当我们将外部世界的其他人严肃地当作个人来对待时，当我们放弃仅仅观察他们的行为并着手将他们理论化时，并且尤其当我们发现决策论大约是关于他们的正确理论时，当我们努力计算出他们可能的目标和信念是什么时，假定他们理性地行动，那么博弈论就开始了。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一论述中，博弈论并不包含决策论，而只不过是决策论的一种具体化。博弈论是关于具体决策者的决策论，也就是说，那些决策者把其他人算入他们的决策情景，并根据决策理论对之进行理论化。同样，对一个在策略上思考和行动的人而言，一种恰当而统一的观点是把关于他或她自己未来行动的理论决策进行理论化。参见W. Spohn.Grundlagen der Entscheidungstheorie, Kronberg/ Ts. : Scriptor, 1978, Ch. 4。

要在纯粹的贝叶斯定理内证明每个人所持有观念的正当性，即证明均衡点是两人零和博弈或通常的非合作博弈的解决方法（参见第四节），看起来是困难的。

先假定，每个局中人是理性的，要么在宽泛的意义上（根据他的效用函数）尽可能地努力摆脱博弈，要么在更为严格的意义上，“在既有两种选择的情况下，他将总是选择他所偏好的，也就是那个效用更大的选项。R. D. Luce & H. Raiffa， Games and Decisions， New York： Wiley & Sons， 1957， p.55

博弈理论家并不能在均衡策略之外建立某个理性的选择集合，，一个选择只有在均衡策略之中才能肯定地被确立是理性的。

局中人在他们作出选择之前不可能知道或发现其他对手的做法，除非他们有通心术或相似的特异功能。

如果我们愿意在数学模型中捕捉行动理性，我们就几乎自动地导向决策论。因为反映衡量主观信念和愿望的最自然的方法是以某种量化的方式将它们概念化；当然，对这样一种量化的概念化而言，实践上无可匹敌的候选项就是概率测度和效用函数；因此，最大预期效用的贝叶斯规则是衡量过程及其产出的最为貌似合理并在数学上最为简单的模型。当然，这个考量独自不可能建立起决策论；但是，由于坚实的“反思性均衡”基础已经尽一切力量支持这个数学模型，这就可能使之简单些。

现在重要的是，这个模型给了我们一个关于行动的完全解释，这个行动相对于给定的信念和愿望而言是理性的。这就是说，任何在可比较的概念化范围之内起作用的其他解释，要么是由决策论的解释引起，要么是与决策论的解释相抵触。（严格来讲，这不是很对的；根据决策论，也许存在纽带；而在这些情形中，也仅仅在这些情形中，可能有另外的解释不是由决策论引起但可与决策论相比较。）

在博弈情景中定义理性行为的基本困难是这样一个事实：通常每个局中人的策略都将依赖于他对其他局中人的策略的预期。如果我们能假定他的预期是给定的，那么他的策略选择问题就会变成一个普通的最大值问题：基于其他局中人将会根据他的既定预期来行动的假设，他可以简单地选择一个收益最大化的策略。但关键是，博弈论不可能把局中人关于彼此行为的预期看作是给定的；不如说，对博弈论而言，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恰恰是决定哪些预期是聪明的局中人对于其他聪明局中人的行为能理性地存有的。这可以被称作相互“理性预期”问题。

J. C. Harsanyi，“ Bargaining and Conflict Situations in the Light of a New Approach to Game Theory”， The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5， No. 1/2， 1965， pp.447—457.

影响局中人的交易行为的仅有变量是：

（1） 与每个局中人的选择结果相关的回报

（2） 每个局中人分派给被其他局中人接受或拒绝的不同结果的主观概率。

在这些变量中，只有那些在（1）中被提及的是独立的变量，而（2）中的变量本身都是由（1）中的变量来决定。

J. C. Harsanyi，“ A General Theory of Rational Behavior in Game Situations”， Econometrica，Vol.34， No.3，1966， p.621.